

关于参加省委宣讲团十八大精神 “走基层”宣讲活动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川教工委函〔2013〕5号文件精神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省委宣讲团“走基层”宣讲活动定于3月22日在我校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时 间：3月22日（星期五上午10：10）

地 点：图书馆三会议室

参会人员：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、副书记、专职辅导员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教师、学生代表。

纪律要求：请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认真组织好相关人员参加宣讲活动，请参会人员遵守会场纪律准时参会，由党委宣传部进行现场签到考勤。

党委办公室

2013年3月18日